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绥宁县 财政局

绥农水联字〔2023〕3号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绥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绥宁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绥宁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绥宁县财政局

2023年8月1日



绥宁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作物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县内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乡镇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作物和标准。补贴作物为水稻、玉米、红薯、大豆等粮油作物；补贴金额：湘财预〔2023〕82号文件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33万元，结合2021年-2022年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发放。补贴标准根据上报粮食播种面积和资金额度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保持统一。

二、申报流程

各乡镇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采取由户到组，由组到村，由村到乡镇，自下而上程序申报补贴面积，实行层层申报、层层审核、层层签字把关的责任机制，确保补贴面积真实准确。村委会负责本村种植面积的统计、核实、录入、审核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内容包括农户的补贴面积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各村上报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要求对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到村全覆盖，采用实地查看与信息比对或其他大数据比对核查方式的到户(农户)率100%。乡镇村委会负责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录入补贴数据，乡镇财政所提供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并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录入、修改、变更。

三、申报资料

各乡镇组织填报附件1和附件2，汇总表需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乡财政所所长、乡镇主要领导层层审核签字。

四、申报、发放时间

各乡镇请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申报资料附件1和附件2电子档和纸质档报送到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五、明确责任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实行层层申报、层层审核的责任机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各乡镇接此通知后，要尽快组织工作专班，认真摸清底数，务必按要求、按时间报送。

附件：1. _____乡（镇）粮食种植面积汇总表

2. _____乡（镇）_____村粮食种植面积统计表

